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4號

原 告 邱雲英

訴訟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高惟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 官 李承曄

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